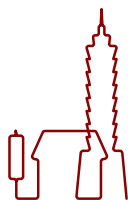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nack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3)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現有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新細則**」)，以(其中包括)使現有細則符合(i)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ii)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iii)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上市規則修訂，其中部分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其餘修訂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底及之後逐步生效。現有細則亦作出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新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全文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快餐帝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志權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niel Tay Kok Siong先生及黃志達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豪先生、陳秋燕女士及霍志權先生(主席)。